

# 中共鞍山市千山区委员会

鞍千委〔2024〕6号

签发人：董春安 赵宇旭



## 中共千山区委 千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

2023年，在鞍山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千山区委、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东北时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坚持依法行政，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千山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支撑。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 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 1. 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

一是坚持“第一议题”制度，第一时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研究贯彻落实意见。2023年，区党委先后召开2次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二是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坚持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区政府常务会学法制度，全年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区政府常务会学法3次。各法建委成员单位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例会等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全区各级党委（党组）全年共组织专题学习112次，确保了学习任务全面落实。

三是坚持构建科学培训体系。在培训形式上，积极推动线上学法与线下学法相结合，举办专题讲座、法治大讲堂，不断丰富学习培训形式，提升学习培训效果。邀请省委党校法学部教授为全区200余名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政法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授课。在学习内容上，坚持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体内容，以《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知识为重要内容，将法治教育纳入工作人员培训内容，不断提升

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在效果评估上，组织完成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效果测评，共 960 人参与测评，成绩优秀率达 100%，干部依法执法、依法用权意识和法治思维能力持续提升。

## 2.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统一领导

千山区委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法治建设全过程，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制定了《千山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推进“关键少数”充分发挥“领头雁”作用，营造全区上下遵法守法、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组织召开了千山区委法治建设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全面推进述法工作，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纳入领导干部年底考核。按照“书面述法全覆盖，会议述法做表率”的思路，推动述法工作由“纸面”走向“台前”，2023 年选取 4 名代表进行现场述法，通过讲成效、谈经验、找问题、补短板，推动领导干部晒出年度“法治账单”，交出“法治答卷”，全面展现法治建设成效。

## （二）健全完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一是聚焦优化职责，编制 2023 年度权责清单。按照“三定”规定以及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要求，完成了千山区权责事项目录调整工作，对涉及的 28 个区直部门的权责事项目录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汇聚，编制完成了《鞍山市千山区权责事项目录（2023 年）》，内容主要包括行政权力 764

项（1386子项），明晰了区直各部门的权责边界，为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是强化审批事项管理。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共包括直接取消审批事项、审批改为备案事项、实行告知承诺事项和优化审批服务事项等4类事项。压缩行政审批时限，“证照分离”改革所有事项均已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80%。精简行政审批材料，实行网上办理、一网通办，个体户登记办理，实现当日办理办结，做到“只提交一次材料”，“一件事一次办”。

三是强化服务企业机制。千山区成立包保团队，下设6个企业包保专班和“领导干部进企业服务振兴新突破”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实施全程包保服务。全区市场主体存续9221户，净增市场主体464户，累计净增长率达到5.30%，第三季度净增长349户。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6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户。组织区内13家企业参加全球鞍商大会，落实完成1家企业签订协议。

四是强化政务服务标准。积极做好政务服务事项一体化平台管理，健全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线上服务体验，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100%实现“网上办”，高频便民利企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基本实现全覆盖，千山区6+1类政务服务事项全

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可网办率为 97.87%。

### （三）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一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统筹。千山区坚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扎实落实《千山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区政府常务会议先后 4 次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工作。2023 年集中组织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 1 次，重点清理不符合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要求，不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不利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全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行政规范性文件风险评估率 100%。修订《千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千山区鼠疫控制应急预案》，达到了应对突发事件时，规范处置，快速反应，科学有效。

### （四）健全完善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千山区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作为科学民主依法决策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

风险评估制度等措施，坚决杜绝“决策拍脑袋、执行拍胸脯，失误拍屁股”顽疾，倒逼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是开展合法性审查，严防“风险关”。对区内政策文件、政府合同、重大事项等充分征求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意见建议，全面开展合法性审查，通过“事前纠正”方式，全面规避行政决策法律风险。2023年区政府法律顾问共参加政府常务会议34次。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动态清理规范性文件，做到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全年集中组织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1次，重点清理不符合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要求，不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不利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100%。

二是落实风险评估，严控“事态关”。坚持对影响辖区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方面重大事件，及时开展风险评估，确保事态可防可控，坚决做到问题隐患防患于未然。

三是严肃责任追究，严抓“责任关”。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进行事件责任倒查，实行终身责任追究，有效杜绝过后了事、雁过拔毛等依法行政惰性问题，真正做到审慎用权。

四是完善行政决策机制。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

策程序暂行条例》，注重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重要作用，从源头上杜绝“拍脑袋”决策，确保决策的合法、科学、民主。2023年，区政府法律顾问共参加政府常务会议34次，为区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合理合法的建议。特别是金宝纺织厂退休职工安置事宜、西果园尾矿库研判、西鞍山项目研判等决策等事项，法律顾问全程提供了法律支撑。

#### （五）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千山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制定了《关于党建引领行政执法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从党委层面保证了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有序进行。全力聚焦市委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明确突出“三个结合”，即：与省委巡视工作相结合、与营商环境质量提升行动相结合、与“三涉”专项监督相结合。高位启动、高位运行是今年我区规范化建设工作的一大特点。

一是强化统筹，示范牵引。5月份，组织承办了鞍山市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现场会，向6个兄弟单位介绍了千山区规范化建设工作经验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开展情况，编辑现场会会议材料1本，供兄弟单位学习借鉴。确定千山区市场局、千山区综合执法局为规范化建设试点单位，全面引领推动规范化建设水平提档次、上台阶。同时，配套制定培训、宣传等工作计划4个，下发培训工作材料9份，全面加

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布局与引导。

二是强化举措，单项攻坚。今年以来，组织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范工作1次，共清理24个违规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公布包容免罚事项清单（市局第三批），共包含包容免罚事项1050项；制定出台《千山区柔性执法指导意见》，规范说服教育、引导示范、行政提示等8类柔性执法方式，全面推行柔性执法；组织1个行政许可裁量制定主体、15个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定主体、8个行政强制裁量权制定主体完成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工作；组织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动态调整，共完成1122项行政执法事项的梳理工作。当前，千山区所有行政执法基础数据均已完成了在鞍山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公示工作。

三是强化制度，筑牢根本。制定出台了《千山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标准化建设目标指引》，一共有134条标准，增强了工作落实的指引性和操作性。积极推动各行政执法单位落实法制审核人员的配置要求，全区共有法制审核人员34人，法制审核人员配置率100%。积极推动各行政执法单位按照综合执法部门按照每3人一台、非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每5人一台的配置标准增加行政执法记录仪的配置数量，当前，行政执法记录仪按比例持有率100%。积极规范行政执法结果公示工作，全区全年行政执法结果公示率100%。组织开展2023年度行政执法案卷集中交叉互评，共

评查行政处罚案卷 43 卷，进一步提升了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和管理水平。

四是强化重点，集中突破。年初，由区司法局和区市场局共同制定了《千山区 2023 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共涉及 15 个行政执法部门，编制检查计划 71 个，当前计划完成率 100%。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全区 14 个行政执法部门共计联合抽查事项 24 项，均已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进一步优化了协同监管机制。制定出台《千山区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实施意见》，共统一计划制定、审批送达、频次管控、备案管理等 6 个方面的工作制度。规范表明身份、现场检查、决定、复查、立卷归档等 5 个方面的程序步骤。出台千山区行政执法“十条禁令”，杜绝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 10 类行政执法领域多发、易发的涉企突出问题。

五是强化职能，压实责任。制定出台《千山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细则》，并严格抓好落实。把 1122 项行政执法职责全部分解到具体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岗位。全区 321 名行政执法人员各就其位、各司其职，切实实现了行政执法职责定岗、定人、定责相统一，避免了行政不作为情况的发生。制定出台《千山区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及时纠正和查处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有效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 （六）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一是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评估、预警、反应机制，完善了预案管理制度、应急值守制度、信息报送制度等9个卫生应急制度，实现了传染病报告的动态性、实时性和网络化管理。出台了《千山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综合应急预案方案》《千山区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加强了防火防灾等人民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

二是修订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千山公安分局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工作预案》、《千山公安分局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工作预案》、《千山公安分局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预案》等专项预案，修订《千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千山区鼠疫控制应急预案》，达到了应对突发事件时，规范处置，快速反应，科学有效。

三是全面强化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制定了千山区疾控中心业务人员和卫生应急机动队队员培训计划，对中心应急小分队、各医院医务人员、乡村医生进行了全面培训，培训人员110余人次。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及常见问题解析网络专题、救灾网上专题等专业知识的网课培训，有效地解决了8890民生问题7起。全年开展防火演练2次，加强了企业和区应急队伍的应急业务综合能力。

### **(七) 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千山区5个乡镇（街道）积极整合职能，将矛盾化解在最基层，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2023年，全区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120件，调处纠纷96件，消除安全隐患159个点位，将问题有效解决在基层，消除了矛盾隐患。千山区积极构建就地化解的良好工作格局，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确保问题及时解决。千山区已建立调委会71个，其中区级调委会1个，镇调委会5个，村级调委会62个，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3个。配备人民调解员334名，负责全区人民调解各项工作，有力地保障了人民调解工作的顺利进行。建优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实现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206件。充分发挥化解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实现“案结事了”。2023年，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6件，行政诉讼11件，经审理，决定不予受理1件，当事人撤回申请2件，维持2件，尚未办结1件。行政复议决定合法率100%，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 **(八) 健全完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性透明运行**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政府公信力持续提升。

一是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认真做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风险防控措施，积极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议案、提案办结率 100%。

二是完善监督机制。建立投诉举报制度、畅通举报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增强办理透明度，实现沟通率和满意率 100%。

三是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及时公布千山区招商引资、社会保障等惠民政策落实情况，公布政府部门年度预决算信息。依据政务公开标准，政府信息公开率 100%，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率 100%，答复率 100%。

#### **(九) 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千山区采取多种渠道开展“辽事通”宣传推广工作，利用好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服务前沿，采取“一对一、面对面”的方式帮办代办，宣传使用“辽事通”APP 已上线的事项。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政府办秉承及时高效的工作作风，第一时间将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千山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并对相关政策进行解读。累计公示 11 条。千山区切实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全面推进涉企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智慧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标准，制定了《千山区 2023 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

划》，共涉及 15 个行政执法部门部门，编制检查计划 71 个。

#### **(十) 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督察整改任务**

千山区政府高度重视法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把法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对千山区法治建设工作的一次“政治体检”，压实工作责任，细化目标措施，不折不扣抓好整改，扎实做好法治督察工作。印发《关于推进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工作督察反馈意见落实及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明确牵头领导、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和完成时限，层层传导压力，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要求到位。召开了千山区法治督察专题整改推进会，研究部署推进督察整改工作。成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 5 个专项工作组，对接全区 36 个责任单位，负责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推进落实以及聚焦督察反馈具体问题。自觉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全力推动督察整改工作落实落细。涉及千山区 91 大项 203 小项督察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完成率达到 100%。

#### **(十一) 全面加强政府诚信建设**

一是积极推介诚信市场主体。严格落实《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支持推动市场监管、税务、交通、环保等部门选树诚信典型，择优向上级推荐。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信用鞍山”等网站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

二是严厉惩治失信行为。严格落实《辽宁省惩戒严重失信行为规定》，区政府相关部门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信用鞍山”网站公开。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司法机关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在“信用鞍山”网站公示。2023年，千山区政务领域、司法领域、市场领域未出现严重失信行为。

## （十二）持续营造法治建设良好氛围

制定《2023年度千山区（市）直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全面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力求压紧压实普法责任，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2023年，千山区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进乡镇、进企业、进机关等活动10次。发放宣传册、普法资料1200余册，筑牢、守好法治宣传阵地，充分利用国家安全日、宪法日等时间节点，广泛宣扬宪法、民法典等法律，宣传诈骗防范知识。千山区司法局5月份在东鞍山街道对桩石村清华大学乡村振兴工作站举行文艺汇演暨送法近乡村活动，以更加“接地气”的普法方式，让法治建设工作更加深入人心。在甘泉镇三泉社区等地精心打造3个法治文化广场，在全区广泛开展市级普法示范点。2023年，千山区东鞍山街道鞍山城村和唐家房镇太平沟村获得了省级普法示范点荣誉称号，20%以上村（居）达

到了市级标准，40%以上村（居）达到了县级标准。

## 二、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我区虽然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新需求，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解还需要更加深入；二是法治培训教育的个性化、精准度、实用性有待提高；三是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不平衡，乡镇行政执法有待加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特色不鲜明等。四是“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有待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创新不够。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千山区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全力攻坚法治政府示范创建。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严格按照指标任务，全面区分工作责任，规定完成时限，压茬推进落实，确保示范创建取得扎实成效。

二是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扎实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持续推动执法权限和执法力量向基层延伸。

三是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严格落实备案审查相关主体责任，健全规范性文件动态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制发工作的监督，继续做好“三统一”工作，确保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推动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

四是提升执法人员专业能力和素养。持续开展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倒逼执法人员提升执法实践能力。

中共千山区委员会      千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日

---

中共千山区委办公室

2024年2月1日印发

---